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泰自然资〔2021〕45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核认定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上级部门和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为认真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核认定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对照申报条件，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凡在我市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考核认定。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国土资源工程师资格〔地质矿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探矿，物化探与遥感，地质实验测试（选矿），采矿，测绘，土地等9个专业〕，仍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7〕33号）执行。

2. 申报城市规划师资格，仍依据《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试行）》（泰职办〔2016〕3号）执行。

3. 申报林业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仍依据《泰州市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泰职办字〔2005〕6号）执行。

4. 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要求，按照《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泰人社发〔2018〕358号）文件执行。

5. 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泰人社发〔2019〕89号）文件精神，取得对应目录中相应职业资格且符合资格条件的

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

6. 高技能人才申报按照《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泰人社发〔2018〕149号）规定执行。

7.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在相应技术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现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并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但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的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程师（城乡规划师）考核认定条件（试行）》（详见附件1）规定的，可申请中级职称的考核认定。参加考核认定的，其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作硬性要求。

8.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文件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必备条件，可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由专业技术人员自主自愿选择国家承认的各类考试，考试合格可登记当年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学分。

三、申报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A3版式一式3份正反打印，对折后骑缝装订。申报人所在单位须认真比对材料原件与网上信息是否相符，在表格对应栏中签名、盖章；

2.《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A3版式一式3份，推荐意见栏需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需申报人签名、单位盖章；

4.《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表》（附件2）；

5.《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3）1份，同时将Excel电子版文档报送至邮箱tzzrzyrsc@163.com；

6. 身份证复印件；

7.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8.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文）复印件；

9. 2017~2020年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10. 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电子证书（登录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审验通过），或其他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材料（近4年累计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160学时。其中，完成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教育不少于4门）；

11. 任现职以来的技术工作总结，内容主要包括：任现职以来主要技术工作经历、参加的具体工程技术项目、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解决的技术难题以及取得的成果效益等；

12. 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等;

13. 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

14.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将申报人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出具公示结果证明。

(二) 申报考核认定材料要求

1. 《泰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系统导出), A3 版式一式 3 份正反打印, 对折后骑缝装订。个人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本行业本领域 2 名有影响力的副高级以上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即表中《推荐意见》一、二), 意见内容在申报时录入, 《考核认定申报表》打印出来后由推荐的专家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2. 《考核认定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 A3 版式一式 3 份, 推荐意见栏需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 需申报人签名、单位盖章;

4. 《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表》(附件 2);

5. 《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 3) 1 份, 同时将 Excel 电子版文档报送至邮箱 tzzrzyrsc@163.com;

6. 身份证复印件;

7.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8.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文）复印件；
9. 近四年年度考核表（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10. 其他各类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材料；
11. 技术工作总结；
12. 各类表彰、奖励、专利等证书复印件；
13. 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14. 论文、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
15.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将申报人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出具公示结果证明。

申报材料中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装订格式、规范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申报评审材料要求执行。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我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所有申报人员均需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注册申报（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网上申报时间为8月30日~10月9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网上申报上传的扫描件和纸质材料须与原件一致，报送材料内容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

3. 报送的纸质材料除本文第三条的1、2、3、4、5项外，其它材料均须按档案目录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且在册内首页附有反映材料内容及页码序号的目录（同附件2）。

4. 申报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人社局提交，市直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报送，报送材料时需提交委托评审函。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各类重要原件，由各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负责收集、集中送审。

各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人的身份信息、学历、资历、业绩及佐证资料；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真实、齐全，旁证材料充分；单位考核推荐意见要具体明确，且手续完备；装订应规范有序，材料复印件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公章。凡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各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市（区）人社局要强化初审，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五、报送地址及收费标准

通知附件可至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 (<http://zrzy.jiangsu.gov.cn/tz/>) “通知公告”栏查阅和下载。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1 号 821 室；联系人：杨文君、戴蕊；联系电话：86881129，86880138。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材料评审费（含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为 300 元/人。

- 附件：1. 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程师（城乡规划师）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2. 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表
3. 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程师(城乡规划师) 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地质矿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探矿,物化探与遥感,地质实验测试(选矿),采矿,测绘,土地,城乡规划,林业等专业技术工作,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得到社会 and 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程师(城乡规划师)资格。

一、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二、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的主要组织、完成者(前三名),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结题。

三、市(区)以上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或测绘且项目成果通过验收的主要组织、完成人。

四、市(厅)级以上的标准、规范、规程或标准图集的主要编制人。

五、市(厅)级以上优秀设计(及相应奖项)、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六、取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 1 项以上发明专利、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效益。

七、取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 3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

八、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九、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市级技能大赛一等奖。

十、取得本专业（工种）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十一、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或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十二、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取得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或取得大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或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并且具备《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7〕33 号）或《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试行)》（泰职办〔2016〕3 号）或《泰州市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泰职办字〔2005〕6 号）规定的相关评审条件。

附件 2

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表

(请贴于材料盒封面)

姓名:

单位: (盖章)

手机号码:

专业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申报职称人员情况简介表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学历、学位证书			
6	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聘书			
7	年度考核表			
8	继续教育、业务培训证书等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0	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11	论文、论著、专题技术报告等			
12	公示结果情况说明			

泰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系列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在从事专业	获得上一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年限	现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现任职务	年度考核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地质矿产	1	张三	男	1960.01	320101196001010039	XX公司（证书格式要求单位名称不得超过20字）	企业	XX学校 XX学院 XX大学	19XX.08 19XX.08 19XX.08	地质找矿 土地资源管理 测绘	中专 大专 本科	学士	19XX.02	地质矿产	6	测绘工程师 土地工程师	19XX.02 20XX.03		合格	地质矿产	中级	
								有后续学历的，通过Alt+Enter键换行，实现毕业学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学历、学位等信息在同一行对齐，不得连续换行				如按住Alt键，按两次Enter，输入学士，与本科对齐										
测绘																						
土地																						

单位领导签字：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填表说明：

- 1、必须按照要求格式填写。如因填写错误导致证书信息有误，后果自行承担。
- 2、日期格式必须为YYYY.MM格式，例：2000.01
- 3、单位性质为事业或企业。
- 4、初始学历必须填写，并按顺序填写至最高学历。学历填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学位填学士、硕士、博士。
- 5、从事专业年限的截至日期为上年度年12月，须填写整数，不能进位。如6年11个月，填写为6。
- 6、现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填写具体专业和级别，如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不能省略专业。
- 7、破格、转评、去年未过等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